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表

方案名称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巩义市张家沟大发铝土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矿山企业名称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程运材
编制单位名称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	法人代表	燕建设
专 家 评 审 意 见	<p>2021年2月1日，受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委托，河南省土地整理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在郑州市对《中铝矿业有限公司巩义市张家沟大发铝土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后，经过质疑和讨论，形成如下审查意见：</p> <p>1、《方案》是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规范》(DZ/T0223-2011)和《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2011)编制，《方案》内容和格式符合“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要求。</p> <p>2、《方案》收集利用有关资料，通过开展野外现场调查，公众调查，基本查明矿区矿山地质环境现状、土地利用现状与土地损毁现状，矿山基本情况和矿区基础信息调查清楚。《方案》编制目的明确，依据充分。</p> <p>3、矿区位于巩义市涉村铝土矿成矿带的西部，矿区面积0.8911km<sup>2</sup>，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和地下开采，开采矿种为铝土矿，剩余可采储量71.66万吨，生产规模12万吨/年。项目概况介绍清楚，土地利用现状与土地权属经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属地审查认为真实、清晰。</p> <p>4、矿山剩余生产服务年限6.0年、塌陷稳定期1年、复垦期1年、管护期3年，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总服务年限11.0年，即2021年1月至-2031年12月。方案适用年限为11年，适用期自2021年1月至-2031年12月。方案服务年限与适用年限确定合理。</p> <p>5、确定评估区面积为1.001543km<sup>2</sup>，评估范围适当。评估区重要程度为重要区，矿山生产规模为小型，矿山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复杂，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级别为二级。评估级别确定合适。</p> <p>6、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分析与预测到位，影响评估结论正确。经土地损毁分析与预测，土地损毁方式为挖损、塌陷、压占，土地损毁环节与时序分析正确。该矿山为延续矿山，现状已损毁土地面积20.6795hm<sup>2</sup>；拟损毁土地面积4.3624hm<sup>2</sup>，重复损毁土地面积为2.1887hm<sup>2</sup>，损毁总面积为22.8532hm<sup>2</sup>。损毁土地类型和损毁程度分析评价结论明确。</p> <p>7、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分区划分为41个重点防治区,3个次重点防治区，2个一般防治区。根据项目土地损毁情况，确定本项目复垦区</p>		

面积22.8532hm<sup>2</sup>，矿区内没有永久性建设用地，因此复垦责任范围为22.8532hm<sup>2</sup>。对复垦责任区土地类型和土地权属进行确认，复垦责任区土地利用现状明确，土地权属清晰。

8、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可行性进行分析，认为从技术、经济、生态环境协调性等方面分析是可行的。对矿区土地复垦可行性进行分析，认为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明确，对土地复垦适宜性进行了评价，确定了最终土地复垦方向，评价结论准确。经水土资源平衡分析，复垦责任区水资源与土地资源可以满足复垦要求。提出的复垦工程质量要求与标准符合实际。

9、部署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预防工程、矿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矿区土地复垦工程、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程、矿区土地复垦监测与管护工程等，目标任务明确，技术措施得当，工程设计科学合理，工程量测算适当。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总体部署合适，阶段实施计划合理、年度工作安排符合实际。

10、对治理与复垦工程投资分别进行了估算，估算依据充分，方法正确。中铝矿业有限公司巩义市张家沟大发铝土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总投资1934.93万元，吨矿投资27.00元/吨。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程总投资为1423.04万元；土地复垦动态投资为511.89万元，静态投资费用419.80万元，价差预备费92.09万元。土地复垦单位面积静态投资为12246元/亩，单位面积动态投资为14933元/亩。


估算结果基本合理。近期年度经费安排合适。

11、保护治理工程与土地复垦费用筹资分析正确，资金管控措施到位，土地复垦费用预存与使用计划清晰。提出的《方案》实施保障措施得力，能保证该《方案》顺利实施。通过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与土地复垦效益进行分析，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比较明显。

12、方案编制前后开展了广泛调研，征求公众和相关部门意见，公众参与度高。《方案》采纳了公众和相关部门合理的意见与建议。对《方案》实施过程中、竣工验收、后期管护等阶段公众参与进行了部署，实现项目单位与村民共赢。

13、建议矿山企业在矿山开采中严格按照《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矿山生产必须符合有关规范和建设、安全、环保、水利等相关部门的要求，建设绿色矿山，减少对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资源的破坏。

综上，《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评估结论明确，工程部署与设计科学、经费估算合理，符合编制规范与规程要求，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长签名：

2021年4月26日